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证券代码：833794

证券简称：优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A座13-8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友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82.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,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782.8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,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782.8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硕之、罗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大成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三)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四)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